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494451740E

法人代表：靳贞波

联系人：陈富斌

电话：13256591000

邮编：276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靳贞波

报告编制人：陈富斌

移动电话：13256591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9
表 4 现场图示 13
表 5 工况调查 16
表 6 验收监测 17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3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4
第二部分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7
第三部分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39
附件一：环评批复 40
附件二：营业执照 42
附件三：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合同 43
附件四：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45
附件五：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46
附件六：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47
附件七：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 48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49
验收登记表 59

前　言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2018 年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山东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00 台/a 秸秆粉碎机、10000 台/a 秸秆成型机、100000 台/a 生物质秸秆换热机、10000 台/a 生物质颗粒壁炉，由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发展需要，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10000 台生物质颗粒壁炉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2018 年 6 月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临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沭环批〔2018〕132 号）。

2019 年 7 月，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第一部分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秸秆粉碎机、秸秆成型机、生物质秸秆换热机、生物质颗粒壁炉				
设计生产能力	秆粉碎机 10000 台/a、秸秆成型机 10000 台/a、生物质秸秆换热机 100000 台/a、生物质颗粒壁炉 50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壁炉 50000 台/a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雷鑫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雷鑫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生态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山东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 8、临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批〔2018〕132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项目周边为工厂。该项目实际劳动定员数目为 50 名，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h，全年运行 300d。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7168m^2，内设产品抽测工序。	1#车间、2#车间外租，3 车间为仓库
	2#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7168m^2，内设喷涂设备，主要为表面喷涂工艺。	
	3#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7168m^2，内设下料机、压力机、激光切割机、电焊机等机加工设备。	
辅助工程	宿舍楼 4F	建筑面积 2448 m^{2}主要为部分职工生活区。	1#专家公寓、2#专家公寓空置，无餐厅，4#办公区系部分（2390m^2）为办公场所，东部分（4778m^2）为生产区，其他一致
	1#专家公寓	2F 建筑面积 480 m^{2}主要为专家生活区。	
	2#专家公寓	2F 建筑面积 480 m^{2}主要为专家生活区。	
	餐厅	建筑面积 80 m^{2}主要为部分职工工作就餐。	
	办公室	一座，总建筑面积 7168m^2，用于办公、及销售展示区接待。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 10 m^2。厂区自备 80kva/200 两台变压器	
	门卫	一座，总建筑面积 20 m^2，值班室。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由自来水提供，年用水量为 10020m^3/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临沭县临沭街道供电所提供，年用电约 6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颗粒物经除尘设备收集经 15m 高排放；喷塑 VOCs 经环保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除；燃烧测试烟尘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燃烧测试烟尘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官网，牛腿沟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

		处理厂。		肥。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下脚料、铁屑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焊丝等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建立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本项目喷塑及固化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无喷塑固化工序，无需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进而无废灯管等产生，无需建立危废暂存库。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组装线	条	3	--	组装线	条	1	--
2	装配线	条	3	--	装配线	条	1	--
3	静电喷涂线	条	1	--	静电喷涂线	条	0	--
4	压力机 110T	台	1	--	压力机 110T	台	0	--
5	压力机 80T	台	1	--	压力机 80T	台	0	--
6	压力机 45T	台	2	--	压力机 45T	台	0	--
7	压力机 25T	台	1	--	压力机 25T	台	0	--
8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	螺杆式空压机	台	1	--
9	二维激光切割机	台	3	--	二维激光切割机	台	0	--
10	二维激光切割机	台	1	--	二维激光切割机	台	1	--
11	折弯机	台	2	--	折弯机	台	2	--
12	折弯机	台	2	--	折弯机	台	0	--
13	立式钻床	台	3	--	立式钻床	台	1	--
14	万能摇臂钻床	台	2	--	万能摇臂钻床	台	1	--
15	焊接机械手	台	8	--	焊接机械手	台	1	--
16	二保焊机	台	80	--	二保焊机	台	7	--
17	手弧焊机	台	5	--	手弧焊机	台	1	--
18	手动等离子切割机	台	3	--	手动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

19	5t 行车	架	2	--	5t 行车	架	0	--
20	燃油叉车	辆	3	--	燃油叉车	辆	1	--
21	迷你多功能电动叉车	台	10	--	迷你多功能电动叉车	台	0	--
22	弯管机	台	4	--	弯管机	台	0	--
23	气动摩擦熔接打包机	台	3	--	气动摩擦熔接打包机	台	0	--
24	立式砂轮机	台	1	--	立式砂轮机	台	1	--
25	剪板机	台	2	--	剪板机	台	0	--
26	圆锯切割机	台	4	--	圆锯切割机	台	1	--
27	移动式除尘设备	台	50	--	移动式除尘设备	台	10	--
1	合计		201		31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			备注
	名称	单位	用量	名称	单位	用量（t/a）	
1	冷板 T1	t/a	7700	冷板 T1	t/a	400	原料
2	冷板 T2	t/a	7000	冷板 T2	t/a	2000	
3	钢材	t/a	36350	钢材	t/a	120	
4	镀锌板 T1	t/a	3100	镀锌板 T1	t/a	1200	
5	镀锌板 T2	t/a	5920	镀锌板 T2	t/a	100	
6	热板 T5	t/a	1480	热板 T5	t/a	80	
7	钢管	t/a	3580	钢管	t/a	100	
8	液氧	L/a	609375	液氧	L/a	190400	焊接用品
9	氩气	L/a	852255.5	氩气	L/a	266330	
10	焊丝	t/a	1050	焊丝	t/a	330	
11	生物质颗粒料	t/a	1.25	生物质颗粒料	t/a	0.4	产品测试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罗屯村	E	1030	罗屯村	E	1030
		邢屯村	NE	1450	邢屯村	NE	1450
		海子社区	NE	1500	海子社区	NE	1500

5、主要工艺流程：

产品将外购原材料切割下料，将切割后产品进行折弯、造型，焊接，将焊接后产品及喷

涂（喷塑工序外协）完毕机壳进行组装，即可获得成品，成品组装完成后，部分抽测，将所有产品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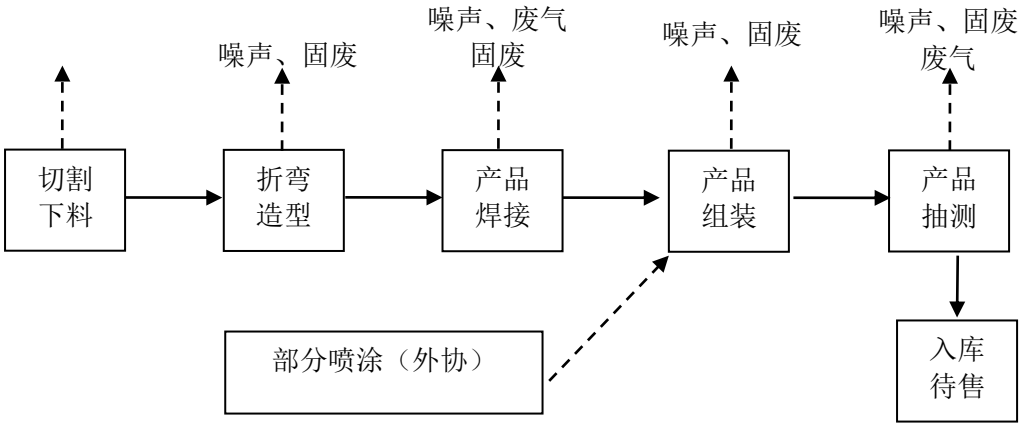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其中 0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约 708m³/a，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6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为 16000 ㎡，绿化用水量为 6720t/a，该过程水分全部蒸发，没有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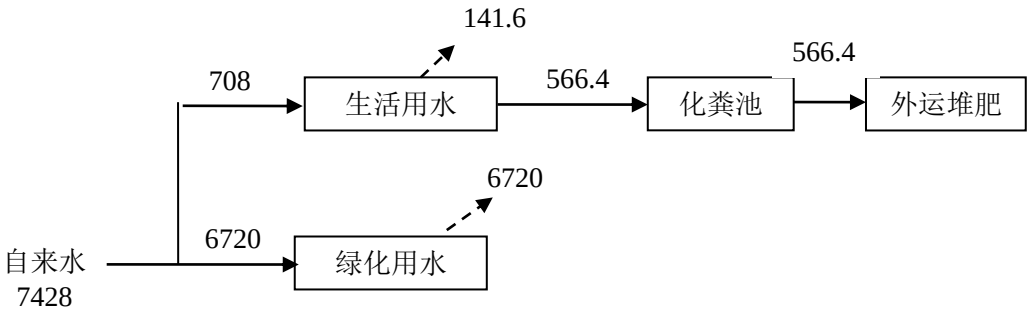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3/a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产品抽测。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切割下料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产品焊接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产品抽测	燃烧测试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SO_2、NO_x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其中 0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约 708m^3/a，排水系数按 0.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66.4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绿化用水：绿化面积为 16000 ㎡，绿化用水量为 6720t/a，该过程水分全部蒸发，没有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折弯、剪板机、电焊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为下脚料、废旧焊丝、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302.6 t/a	外卖	400t/a	收集外售
废旧焊丝	一般固废	525 t/a	外卖	0.54 t/a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	120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有组织废气 **①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重点控制区” 的标准要求。 **②喷塑固化废气** 项目有组织 VOCs 经光氧催化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表 3 标准要求。 **③食堂油烟**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②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④燃烧测试烟气：**项目产品抽检产生的燃烧测试烟气、NO_x、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要求。 **⑤VOCs（喷塑固化废气）**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表 3 标准要求。	(一)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_1 排放，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速率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塑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2 排放，外排有机废气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楼顶 1.5 米的专用烟道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7597-200(小型)要求。 落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控制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燃烧废气 NO_x、SO_2、烟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官网并进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通过在车间加装隔音降噪材料，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原材料搬运装卸过程要训练职工轻拿轻放，减少金属碰撞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指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废旧焊丝、废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餐饮垃圾、油污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下脚料及废旧焊丝、废包装材料均有效收集后定期出售；餐饮垃圾定期交由农户外运，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收集油污、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项目建立危废库暂存，并委托资质公司处理。综上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指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综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将表 3-3。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1#、2#、3#生产车间，4#为办公区，	--	1#、2#、生产车间外租，3#生产车间仓库，4#为西侧为办公区，东侧为生产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共计 201 台	--	生产设备共计 31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_1 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楼顶 1.5 米的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_1 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楼顶 1.5 米的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不设立食堂。	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生产下脚料及废旧焊丝、废包装材料均有效收集后定期出售；餐饮垃圾定期交由农户外运，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收集油污、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项目建立危废库暂存，并委托资质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指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综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本项目喷塑及固化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无喷塑固化工序，无需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进而无废灯管产生；不设立食堂，无餐饮垃圾及餐饮油污产生。本项目下脚料及废旧焊丝、收集后定期出售；职工生活垃圾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更
工艺流程：产品部分喷涂	--	本项目部分产品喷塑外协。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未发生变化，部分环保措施发生变化，但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二维激光切割机</td><td>折弯机</td></tr>
</table>

4.2 现场检测照片

噪声 1#检测

噪声 3#监测

噪声 4#检测

噪声 2#检测

<table>
<tr><td>
无组织废气 2#检测</td><td>
无组织废气 2#检测</td></tr>
<tr><td>
无组织废气 4#检测</td><td>——</td></tr>
</table>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台/d）	实际生产能力（台/d）	生产负荷 （%）
2019.7.11	166	166	100
2019.7.12		166	100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东厂界	2 次/d（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d	噪声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NOx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mg/m3
	SO2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 mg/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企业稳定运营；

（2）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确保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6-4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6-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差值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2019-07-11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7-12	AWA5688	93.6	93.7	0.1	≤0.5	是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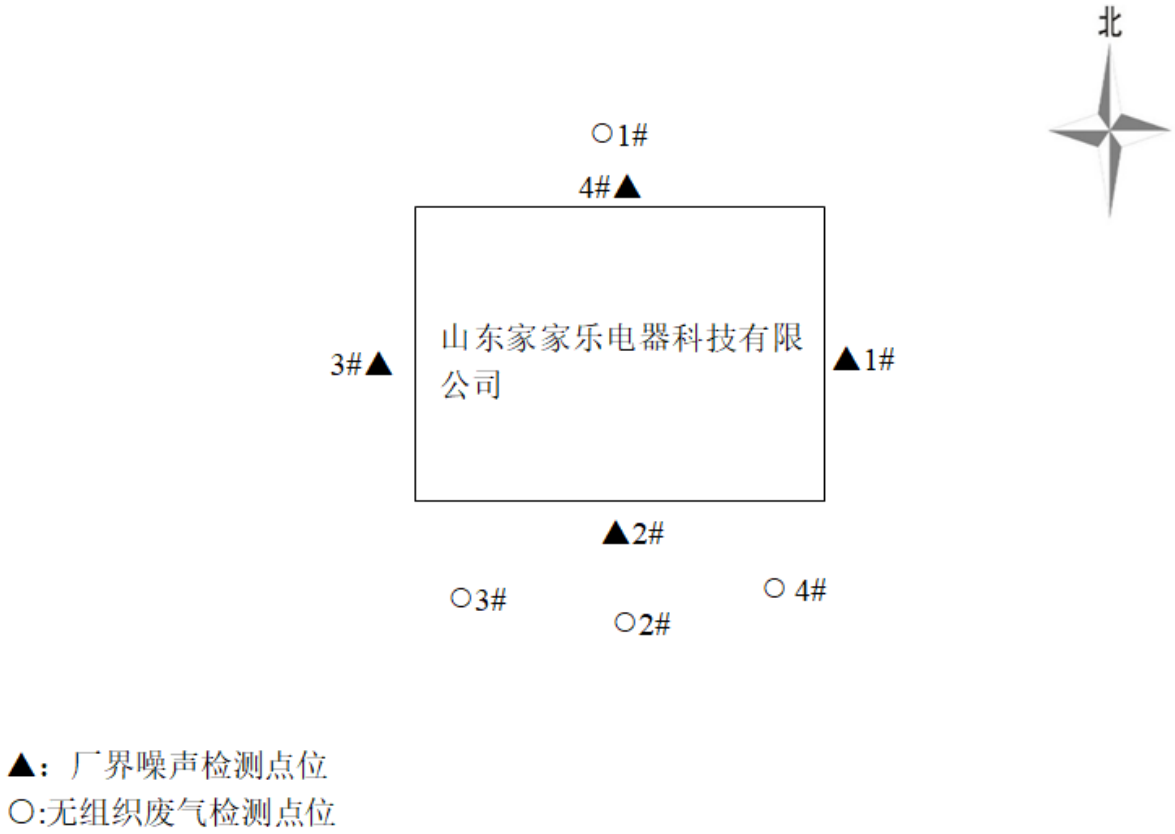

图 6-1　7.11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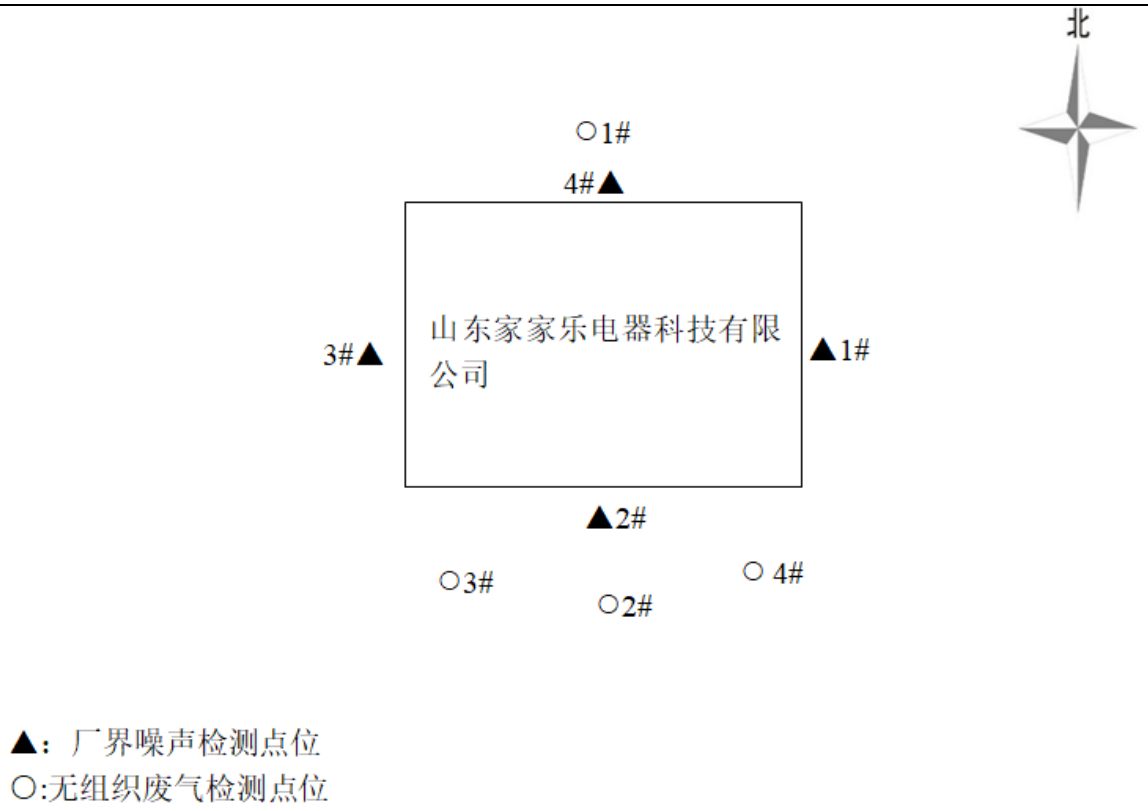

图 6-2　7.12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07 月 11 日至 12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7.11	08：00	26.1	N	1.9	99.6	D
	09：30	30.1	N	2.1	99.5	D
	11：00	31.5	N	2.3	99.6	D
2019.07.12	08：00	26.7	N	1.7	99.5	D
	09：30	30.3	N	2.3	99.6	D
	11：00	31.6	N	2.2	99.5	D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mg/m³）	2019-07-11	1	0.234	0.317	0.384	0.301	0.367
		2	0.267	0.367	0.350	0.334	
		3	0.284	0.351	0.317	0.367	
	2019-07-12	1	0.267	0.317	0.351	0.367	0.367
		2	0.234	0.301	0.317	0.284	
		3	0.250	0.334	0.334	0.350	
NO_x（ug/m³）	2019-07-11	1	24	26	27	27	29
		2	26	28	26	29	
		3	27	27	29	28	
	2019-07-12	1	26	27	26	29	30
		2	26	28	28	27	
		3	28	30	30	32	
SO_2（ug/m³）	2019-07-11	1	16	17	17	17	18
		2	16	17	17	18	
		3	17	18	16	17	
	2019-07-12		20	20	22	20	22
			22	21	21	21	
			19	18	18	18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NO_x≤0.12 mg/m³、SO_2≤0.4 mg/m³）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mg/m³，无组织 SO_2 浓度最大值为 22 ug /m³，无组织 NO_x 浓度最大值为 22 ug /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NO_x≤0.12 mg/m³、SO_2≤0.4 mg/m³）。

6.3.3 噪声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2019-07-11	2019-07-12	2019-07-11	2019-07-12
1#	东厂界外 1m	54.7	50.6	43.8	43.3
2#	南厂界外 1m	53.4	51.7	43.5	44.3
3#	西厂界外 1m	54.6	53.2	42.5	41.3
4#	北厂界外 1m	54.8	53.1	44.5	42.9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动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7-54.8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3-44.5dB（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为提高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速率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喷塑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外排有机废气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楼顶 1.5 米的专用烟道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7597-200(小型)要求。 落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控制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燃烧废气 NOx、SO2、烟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外协加工，厂区不设食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燃烧废气 NOx、SO2、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 经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	已落实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外运堆肥，不外排。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指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折弯、剪板机、电焊机、砂轮。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指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综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加工，无需配套的光催化氧化设备，不设立食堂，因此无 UV 灯管和餐饮油脂危险废物产生。 下脚料、废旧焊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已落实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受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并对整个工程进行了实地勘查，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 “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mg/m^3，无组织 SO_2浓度最大值为 22 ug /m^3，无组织 NO_x浓度最大值为 22 ug /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NO_x≤0.12 mg/m^3、SO_2≤0.4 mg/m^3）

9.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5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3 噪声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7-54.8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3-44.5dB（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经现场勘查，

①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400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旧焊丝：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0.54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50人,其中0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综上，根据现场勘查和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9.2 建议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第二部分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 年 07 月 20 日，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3240m2，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秆粉碎机 10000 台/a、秸秆成型机 10000 台/a、生物质秸秆换热机 100000 台/a、生物质颗粒壁炉 50000 台/a，由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发展需要，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 50000 台生物质颗粒壁炉生产规模。本次验收只针对年产 50000 台生物质颗粒壁炉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沭环批[2018]132 号。

2019 年 0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6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部分不一致情况如下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1#、2#、3#生产车间，4#为办公区，	--	1#、2#、生产车间外租，3#生产车间仓库，4#为西侧为办公区，东侧为生产车间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共计 201 台	--	生产设备共计 31 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_1 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楼顶 1.5 米的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_1 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 UV 光解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_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楼顶 1.5 米的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不设立食堂。	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生产下脚料及废旧焊丝、废包装材料均有效收集后定期出售；餐饮垃圾定期交由农户外运，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收集油污、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项目建立危废库暂存，并委托资质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指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综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本项目喷塑及固化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无喷塑固化工序，无需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进而无废灯管产生；不设立食堂，无餐饮垃圾及餐饮油污产生。本项目下脚料及废旧焊丝、收集后定期出售；职工生活垃圾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更
工艺流程：产品部分喷涂	--	本项目部分产品喷塑外协。	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566.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产品抽测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在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折弯、剪板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旧焊丝、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00t/a，收集后外卖；

（2）废旧焊丝：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54t/a，收集后外卖；

（3）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 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 1030m 的罗屯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产品抽测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具体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mg/m³）	0.367	1.0（mg/m³）
SO_2（ug/m³）	22	0.4（ug/m³）
NO_x（ug/m³）	30	0.12（ug/m³）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NO_x≤0.12 mg/m³、SO_2≤0.4 mg/m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折弯、剪板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2-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7.3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临冠帝木业，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不做评价。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主要为下脚料、废旧焊丝、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下脚料	一般固废	1302.6 t/a	外卖	400t/a	收集外售
废旧焊丝	一般固废	525 t/a	外卖	0.54 t/a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	120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00.54 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15.54 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补充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合同；

▲ 完善车间布置图。

▲ 补充生产设备统计表、原辅材料统计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7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委托济南雷鑫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7 月启动，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07 月 20 日，建设单位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图 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陈富斌，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冷板 T1、冷板 T2、钢材、镀锌板 T1、镀锌板 T2、钢管、液氧、氩气、焊丝、生物质颗粒料等。其中，生物质颗粒料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生物质颗粒料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 年 07 月 11 日~12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NO_x≤0.12 mg/m^3、SO_2≤0.4 mg/m^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 1030m 的罗屯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0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合同	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合同件附件三	——
完善车间布置图	车间布置图见附图二	——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生产设备统计表、原辅材料统计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设备统计表、原辅材料统计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见附件四、五、六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白沙埠镇
义堂镇
北外环
北外环
G205
郑旺镇
莒南县
板泉镇
S342
S225
临沂市
河东区
G205
汤河镇
相沟镇
洙边镇
解放路
兰山区
滨河路
西外环跨
临沂沭埠岭机场
青云镇
沂河路
罗庄区
白旄镇
赣榆区黑林镇政府
华夏路
玉山镇
京沪高速
G206
临沭县
G327
李庄镇
蛟龙镇
沂河
G205
曹庄镇
黄山镇
店头镇
赣榆区欢墩镇政府
大兴镇
S225
范河
S232
庄坞镇
庙山镇
泉源乡
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
石门镇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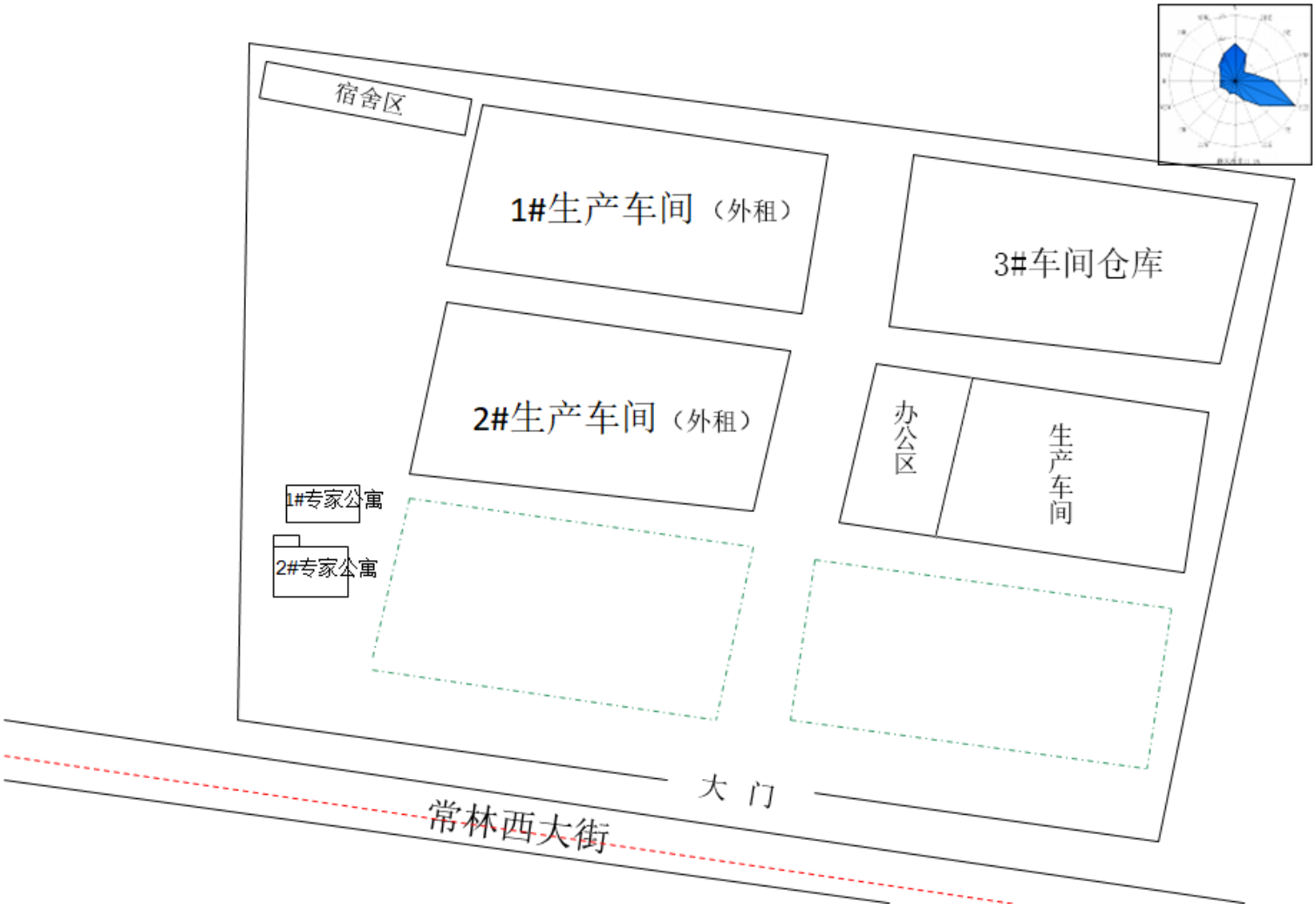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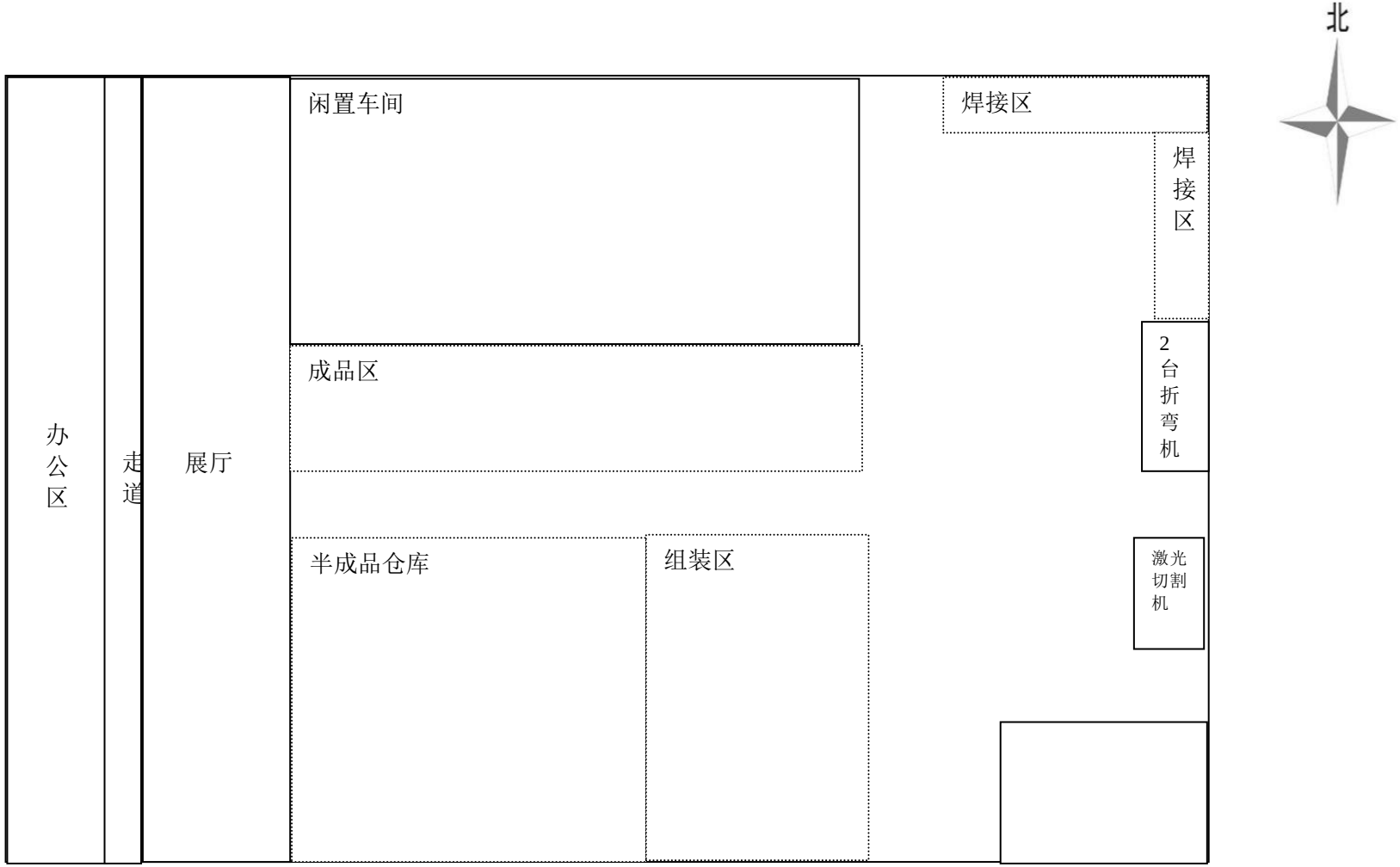
北
办公区
走道
展厅
闲置车间
焊接区
焊接区
2台折弯机
成品区
半成品仓库
组装区
激光切割机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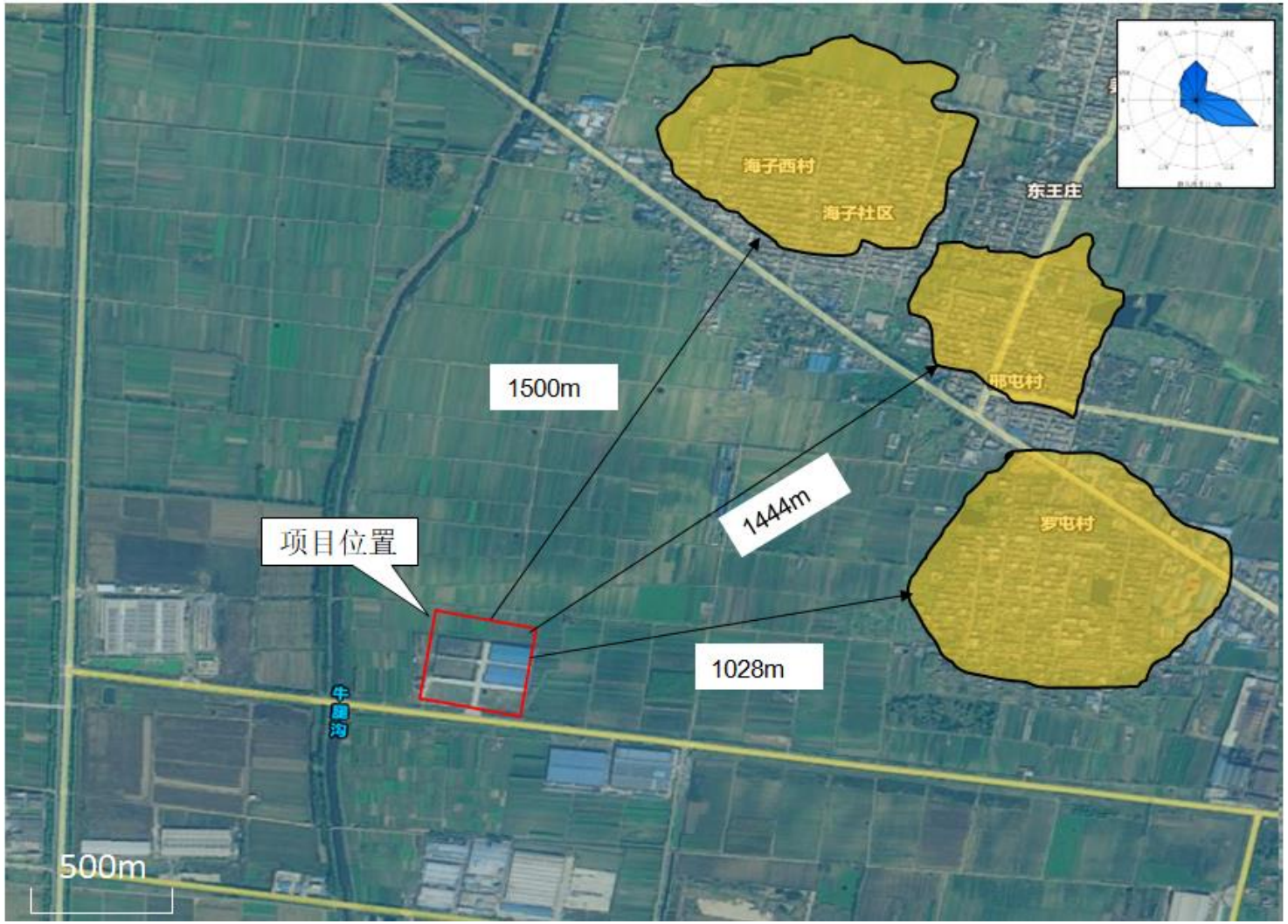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沭环批【2018】132号

关于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项目主要建设秸秆粉碎机、成型机、生物质秸秆换热机、生物质颗粒壁炉生产线及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秸秆粉碎机10000台、秸秆成型机10000台、生物质秸秆换热机100000台、生物质颗粒壁炉50000台。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018-371329-34-03-03632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_1排放，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速率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塑固化废气经UV光解设施收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_2排放，外排有机废气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楼顶1.5米的专用烟道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控制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燃烧废气NO_x、

SO_2、烟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综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措施，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七）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SZL[2018]18号）的要求，项目外排污染物中COD、氨氮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132t/a、0.013t/a。

（九）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8年7月16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494451740E

名　　称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靳贞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燃气热水器、燃气炉具及零配件、家用整体厨柜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颗粒、生物质颗粒壁炉的研发、生产、销售；秸秆收储，加工，销售；秸秆型块、秸秆粉碎机、成型机、生物质秸秆换热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喷塑及固化工序外协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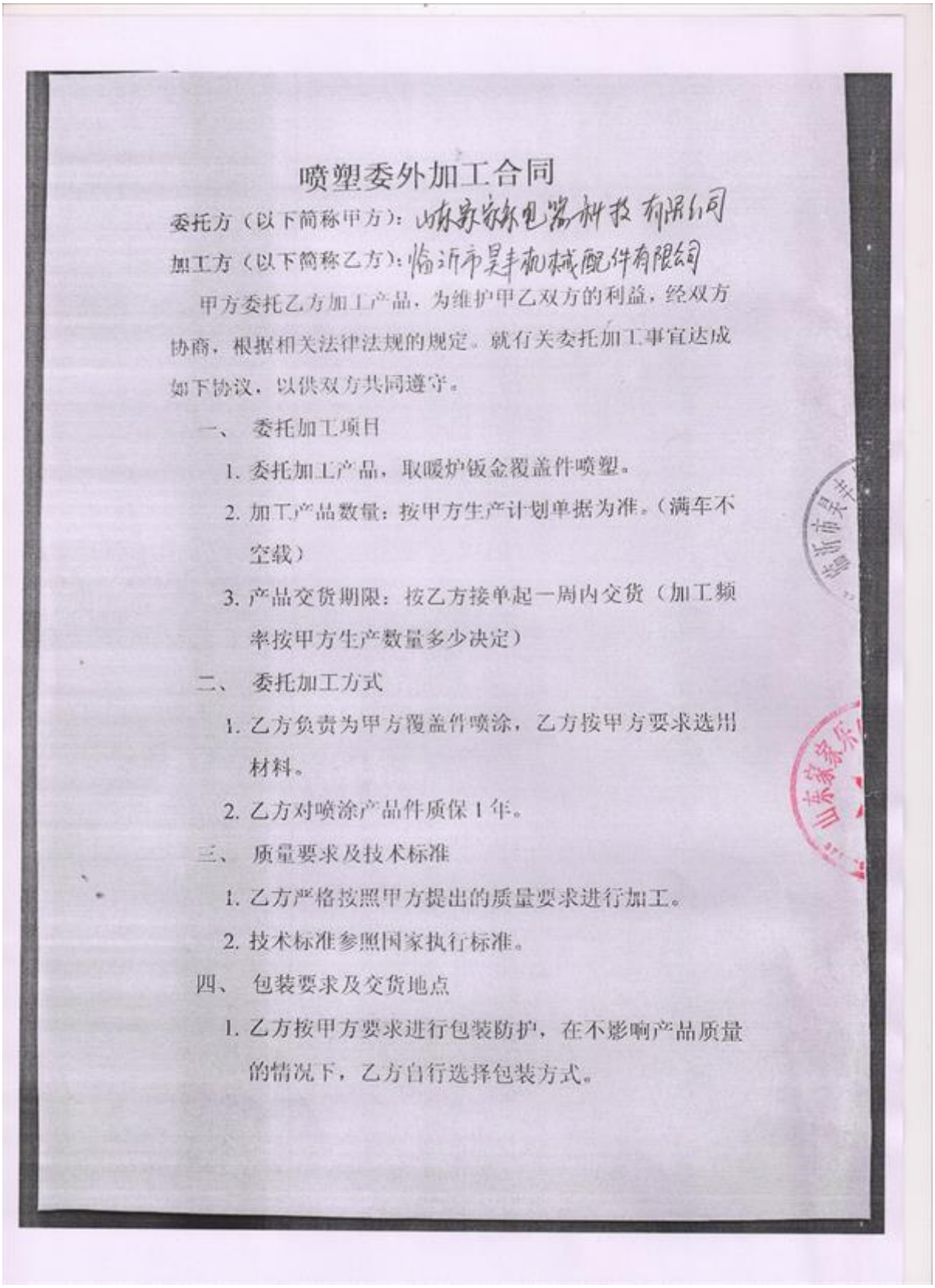

喷塑委外加工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临沂市昊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委托加工项目

1. 委托加工产品，取暖炉钣金覆盖件喷塑。
2. 加工产品数量：按甲方生产计划单据为准。（满车不空载）
3. 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一周内交货（加工频率按甲方生产数量多少决定）

二、 委托加工方式

1. 乙方负责为甲方覆盖件喷涂，乙方按甲方要求选用材料。
2. 乙方对喷涂产品件质保1年。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 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执行标准。

四、 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防护，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 乙方负责来回运输。(数量少不够满车的情况下甲方自行安排运输，乙方不承担运费。)

五、 结算方式

1. 采取月结方式，甲方根据每次送货单据金额及时上报财务并核对。
2. 次月 15 日前结清上月加工费。
3. 此结算不含开增值税票费用，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金额需上浮 15%。
4. 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与乙方结算。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果逾期耽误甲方生产，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批货款的 5%违约金。
2. 甲方必须按时付款，按约定次月 15 日前付清乙方上月的加工费，逾期超过 10 天需增加 5%的违约金。
3. 因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乙方未及时交货耽误甲方生产，责任由甲方负全责。
4. 如本月未发生业务，甲方也要按约定支付上月加工费。

委托方：(甲方)　　加工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四：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19-07-11	冷板T1	1.33t/d	
	冷板T2	6.67t/d	
	钢丝材	0.4t/d	
	镀锌板T1	40t/d	
	镀锌板T2	0.33t/d	
	热板T5	0.17t/d	
	钢管	0.33t/d	
	生物质颗粒料	1.33 kg/d	
2019-07-12	冷板T1	1.33t/d	
	冷板T2	6.67t/d	
	钢丝材	0.4t/d	
	镀锌板T1	40t/d	
	镀锌板T2	0.33t/d	
	热板T5	0.17t/d	
	钢管	0.33t/d	
	生物质颗粒料	1.33 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组焊线	/	1条	/
2	装配线	/	1条	/
3	螺杆式空压机	/	1台	/
4	二维激光切割机	/	1台	/
5	折弯机	/	2台	/
6	立式钻床	/	1台	/
7	多轴摇臂钻床	/	1台	/
8	二保焊机	/	2台	/
9	手弧焊机	/	1台	/
10	手动等离子切割机	/	1台	/
11	燃油叉车	/	1辆	/
12	立式砂轮机	/	1台	/
13	圆锯切割机	/	1台	/
14	移动式除尘器	/	10台	/
1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11	生物质成型燃料	166吨/d	166吨/d	100
2019-07-12	生物质成型燃料	166吨/d	166吨/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

附件八： 验收检测报告

CMA
181512342163
副本
报告编号：LYJCHJ19071501CN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2019 年 07 月 15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YJCHJ19071501CN 日期：2019/07/15 页码：第1页/共8页

样品名称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
☑采样人员 ☐送样人员	张栋、王召强	☑采样地址 ☐接样地址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富斌	联系方式	13256591000
☑采样日期 ☐接样日期	2019-07-11 至 2019-07-12	☑采样频次 ☐接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4个点位，3次/天，检测2天；噪声：4个点位，每天昼夜各测1次，检测2天。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滤膜×24、吸收瓶×48	样品状态	滤膜封装完好
检测日期	2019-07-13 至 2019-07-14	检测环境	颗粒物：恒温恒湿（温度：20±1℃湿度：50±5%） 噪声：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做结论		
备注	/		

编 制：彭付强　　审 核：梁桂廷　　批 准：邢伯蕾

签 名：彭付强　　签 名：梁桂廷　　签 名：邢伯蕾

日 期：2019-07-15　　日 期：2019-07-15　　日 期：2019.07.15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及图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NO_x、SO_2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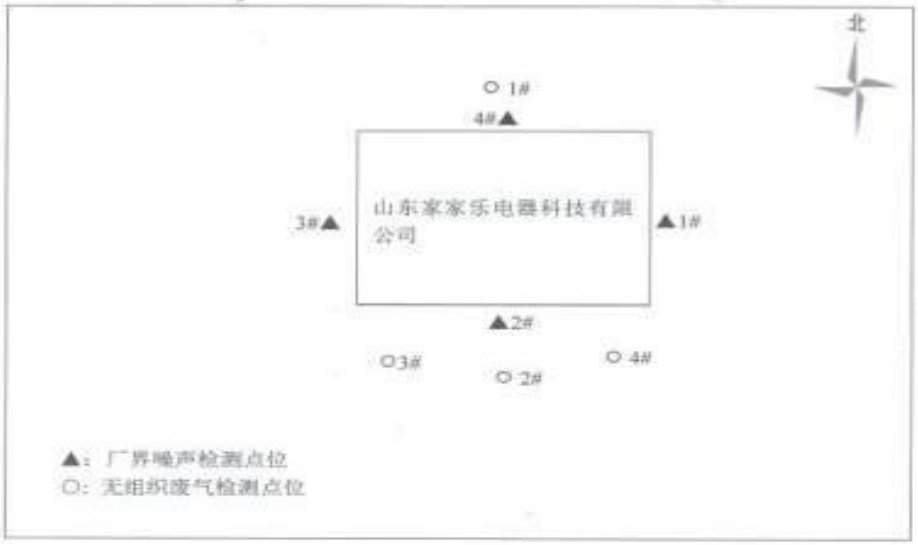

图 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南厂界外 1m		

1.3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3。

表 1-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7-11	第 1 次	26.1	99.6	N	1.9	D
	第 2 次	30.1	99.5	N	2.1	D
	第 3 次	31.5	99.6	N	2.3	D
2019-07-12	第 1 次	26.7	99.5	N	1.7	D
	第 2 次	30.3	99.6	N	2.3	D
	第 3 次	31.6	99.5	N	2.2	D
以下为空白页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2	NO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 mg/m³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LYJC082）
3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 mg/m³	722S 分光光度计（LYJC047）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此页以下为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mg/m³）	2019-07-11	1	0.234	0.317	0.384	0.301	0.367
		2	0.267	0.367	0.350	0.334	
		3	0.284	0.351	0.317	0.367	
	2019-07-12	1	0.267	0.317	0.351	0.367	0.367
		2	0.234	0.301	0.317	0.284	
		3	0.250	0.334	0.334	0.350	
NO_x（ug/m³）	2019-07-11	1	0.024	0.026	0.027	0.027	0.029
		2	0.026	0.028	0.026	0.029	
		3	0.027	0.027	0.029	0.028	
	2019-07-12	1	0.026	0.027	0.026	0.029	0.030
		2	0.026	0.028	0.028	0.027	
		3	0.028	0.030	0.030	0.032	
SO_2（ug/m³）	2019-07-11	1	0.016	0.017	0.017	0.017	0.018
		2	0.016	0.017	0.017	0.018	
		3	0.017	0.018	0.016	0.017	
	2019-07-12	1	0.020	0.020	0.022	0.020	0.022
		2	0.022	0.021	0.021	0.021	
		3	0.019	0.018	0.018	0.018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NO_x≤0.12 mg/m³、SO_2≤0.4 mg/m³）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dB(A)）		夜间等效声级（dB(A)）	
		2019-07-11	2019-07-12	2019-07-11	2019-07-12
1#	东厂界外 1m	54.7	50.6	43.8	43.3
2#	南厂界外 1m	53.4	51.7	43.5	44.3
3#	西厂界外 1m	54.6	53.2	42.5	41.3
4#	北厂界外 1m	54.8	53.1	44.5	42.9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3.检测期间夜间无生产。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 -1。

表4-1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4.2 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SO_2检测过程采取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4-3。

表 4-3 二氧化硫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2019-07-11	SO_2（mg/L）	0.427	0.444	0.024	合格
2019-07-12		0.429	0.444	0.024	合格

4.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3.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4-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7-11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9-07-12	AWA5688	93.6	93.7	0.1	≤0.5	是

五、附图

图 1 厂界噪声 1#点位现场检测

图 2 厂界噪声 2#点位现场检测

图 3 厂界无组织 1#点位采样图

图 4 厂界无组织 2#点位采样图

******** 报告结束 ********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秸秆供热循环利用产业链项目					项目代码	C3511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经济开发区常林西大街中段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暖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897°E118.622°	
	设计生产能力	秆粉碎机 10000 台/a、秸秆成型机 10000 台/a、生物质秸秆换热机 100000 台/a、生物质颗粒壁炉 50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生物质颗粒壁炉 50000 台/a	环评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沭环批〔2018〕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雷鑫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雷鑫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家家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9494451740E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0054×10^{-2}	4.0054×10^{-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